

反洗钱小案例—顺藤摸瓜办理一起涉毒洗钱“案中案”

同居男女均无固定收入，女方缘何向男方频繁转账 53 次共计 29 万余元？在办案过程中，检察机关顺藤摸瓜，从一起看似普通的毒品案件中查出洗钱“案中案”。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向社会公布了这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。

2021 年 6 月 1 日，经渝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李思（化名）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该案的办理并未就此画上句号，检察官将目光转移到李思的同居男友张峰（化名）身上。

“一年多的时间里，李思先后通过微信向张峰转账 53 次，总金额达 29 万余元。”在办案检察官赖俊斌看来，二人此前均无正当收入来源，李思长期单方面、高频率、大金额地向张峰转账，“这很不正常，有洗钱的嫌疑。”

“收款时，张峰是否意识到钱是赃款？他本人是否具有帮助洗钱的主观故意？”2021 年 8 月底，在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的指导下，渝中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。同年 9 月 6 日，公安机关对张峰洗钱案立案侦查。

案件侦查过程中，赖俊斌先后提出 19 条侦查取证意见，引导公安机关一步步顺藤摸瓜，锁定了这起涉毒洗钱犯罪的证据链条。经查，张峰明知钱款是李思贩卖毒品犯罪所得，仍提供资金账户，先后 53 次接收其微信转账，并使用自己的银行卡提现、取现，帮助李思将毒资洗白。在李思被捕后，为协助其转移资金，张峰又多次从李思的银行卡取现共计 31 万余元。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张峰涉嫌洗钱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在铁证面前，张峰自愿认罪认罚。同年 12 月 24 日，张峰因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